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TechStar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TechStar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TechStar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者）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目標公司的董事（包括於本通函列為董事的目標公司任何擬任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TechStar有關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與TechStar有關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不包括與TechStar有關者）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B. 有關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TechStar註冊成立

TechStar於2022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TechStar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TechStar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江君女士獲委任為TechStar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TechStar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2. TechStar的股本變動

截至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TechStar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TechStar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TechStar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
- (b) 於2022年6月9日，TechStar的法定股本減至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A類股份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方式為註銷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將向Rivulet Valley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一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TechStar B類股份；
- (c) 於2022年6月15日，(i) 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NCB AM TS Acquisition Limited；(ii) 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Zero2IPO Acquisition Holding Limited；(iii) 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ZCL TechStar Promoter Limited；(iv) 2,499,9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Rivulet Valley Limited；(v)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INNO SPAC Holding Limited；及(vi) 1,2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TechStar B類股份按面值發行予Waterwoo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d) 於2022年12月23日，(i)在TechStar發售中發行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ii)在TechStar發售涉及的同步私募配售中發行40,000,000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TechStar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TechStar並無附屬公司。

3. 公司資料及目標集團的股本變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2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目標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李亮賢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繼承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目標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9日，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45百萬美元增加至183百萬美元。

圖達通（蘇州）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8日，圖達通（蘇州）光學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激智睿見智能科技(黃山)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7日，激智睿見智能科技(黃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3日，圖達通智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4. 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

繼承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惟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條件；
- (b) 批准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
- (c) 批准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准許股權融資訂立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協議以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准許股權融資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以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 (i) 批准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 (ii) 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繼承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銷售及／或轉讓繼承公司所持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協議或期權可能規定繼承公司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繼承公司按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繼承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替代繼承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的2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緊隨上市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i) 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可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的最高10%，且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權證將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數目最高1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緊隨上市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繼承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繼承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繼承公司權證數目的數額；及
- (v) 批准及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連同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作出所有建議購回繼承公司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繼承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繼承公司在聯交所或在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庫存股份）數目的10%及不得超過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數目的10%，直至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繼承公司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繼承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繼承公司可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繼承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後的30日期間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繼承公司發行於購買其本身繼承公司股份前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而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倘於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上市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亦禁止繼承公司作出有關購回。繼承公司須促使繼承公司委任進行繼承公司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後，繼承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視乎(其中包括)作出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此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繼承公司股東及繼承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繼承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於庫存持有或將註銷的已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任何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繼承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繼承公司將於繼承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繼承公司股份是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繼承公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繼承公司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繼承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期間內：

- (i) 為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繼承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按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繼承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在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繼承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繼承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須於繼承公司可能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報告須載列繼承公司前一日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所購買的繼承公司股份是否於結算任何有關購買或持作庫存股份後註銷及（如適用）偏離繼承公司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此外，繼承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財政年度內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繼承公司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關連方

繼承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繼承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公司股東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繼承公司董事可在市場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盈利上升，及僅在繼承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繼承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繼承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通函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繼承公司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繼承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繼承公司的繼承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繼承公司董事在該情況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1,360,240,000股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繼承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13,632,400股繼承公司股份：
(i)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相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上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繼承公司出售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因為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購回，繼承公司股東在繼承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繼承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如購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施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繼承公司認為該條文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繼承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繼承公司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據繼承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C. 業務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繼承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i) 業務合併協議；
- (ii) PIPE投資協議；
- (iii)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
- (iv)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2.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1.	INNOVUSION	美國
2.	<i>Innofusion</i>	中國
3.	<i>Innofusion</i>	中國
4.	SEYOND	中國
5.		香港
		
6.	SEYOND	香港
	SEYOND	
7.	图达通 圖達通	香港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Innovusion.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	Seyond.com	Seyond, Inc.	2026年1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2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3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4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5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美國	Seyond, Inc.
6	高密度激光雷達掃描(High Density Lidar Scanning)	美國	Seyond, Inc.
7	光檢測和測距系統的基於光纖的發射器通道和接收器通道(FIBER-BASED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CHANNELS OF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8	雙軸軸向磁通電機(Dual Shaft Axial Flux Galvo Motor)	美國	Seyond, Inc.
9	雙軸軸向磁通電機(Dual Shaft Axial Flux Galvo Motor)	美國	Seyond, Inc.
10	使用振鏡控制輪廓對多邊形和電機公差進行動態補償(Dynamic Compensation to Polygon and Motor Tolerance Using Galvo Control Profile)	美國	Seyond, Inc.
11	使用激光雷達掃儀內部的檢流計鏡進行智能掃描的移動配置文件(Movement Profiles for Smart Scanning Using Galvanometer Mirror Inside Lidar Scanner)	美國	Seyond, Inc.
12	具有高分辨率和超寬視場的緊湊型激光雷達設計(Compact Lidar Design with High Resolution and Ultra-Wide Field of View)	美國	Seyond, Inc.
13	具有高分辨率和超寬視場的緊湊型激光雷達設計(Compact Lidar Design with High Resolution and Ultra-Wide Field of View)	美國	Seyond, Inc.
14	用於車輛輪廓擬合的緊湊型激光雷達系統(Compact Lidar Systems for Vehicle Contour Fitting)	美國	Seyond, Inc.

附 錄 七**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5	多波長激光雷達設計(MULTIWAVELENGTH LIDAR DESIGN)	美國	Seyond, Inc.
16	多波長激光雷達設計(MULTIWAVELENGTH LIDAR DESIGN)	美國	Seyond, Inc.
17	用於編碼與解碼激光雷達的方法與系統(METHOD AND SYSTEM FOR ENCODING AND DECODING LIDAR)	美國	Seyond, Inc.
18	用於編碼與解碼激光雷達的方法與系統(METHOD AND SYSTEM FOR ENCODING AND DECODING LIDAR)	美國	Seyond, Inc.
19	使用高頻脈沖發射的高分辨率激光雷達(HIGH RESOLUTION LIDAR USING HIGH FREQUENCY PULSE FIRING)	美國	Seyond, Inc.
20	使用高頻脈沖發射的高分辨率激光雷達(HIGH RESOLUTION LIDAR USING HIGH FREQUENCY PULSE FIRING)	美國	Seyond, Inc.
21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MEMS光束轉向和魚眼接收鏡頭(MEMS BEAM STEERING AND FISHEYE RECEIVING LENS FOR LIDAR SYSTEM)	美國	Seyond, Inc.
22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MEMS光束轉向和魚眼接收鏡頭(MEMS BEAM STEERING AND FISHEYE RECEIVING LENS FOR LIDAR SYSTEM)	美國	Seyond, Inc.
23	具有大動態範圍的激光雷達(LIDAR WITH LARGED DYNAMIC RANGE)	美國	Seyond, Inc.
24	分佈式激光雷達系統(DISTRIBUTED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5	分佈式激光雷達系統(DISTRIBUTED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6	適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二維轉向系統(2-DIMENSIONAL STEERING SYSTEM FOR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7	激光雷達系統中的多波長脈沖轉向(MULTI-WAVELENGTH PULSE STEERING IN LIDAR SYSTEMS)	美國	Seyond, Inc.
28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29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30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31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MULTI-PLANE MIRRORS)	美國	Seyond, Inc.
32	帶光纖耦合的激光雷達系統(LIDAR SYSTEMS WITH FIBER OPTIC COUPLING)	美國	Seyond, Inc.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33	具有高重複率可觀察遠方物體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 (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HIGH REPETITION RATE TO OBSERVE FAR OBJECTS)	美國	Seyond, Inc.
34	具有高重複率可觀察遠方物體的激光雷達檢測系統和方法 (LIDAR DETECTION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HIGH REPETITION RATE TO OBSERVE FAR OBJECTS)	美國	Seyond, Inc.
35	用於激光雷達接收器系統的補償電路及其使用方法 (COMPENSATION CIRCUITRY FOR LIDAR RECEIVER SYSTEMS AND METHOD OF USE THEREOF)	美國	Seyond, Inc.
36	激光雷達安全系統和方法(LIDAR SAFETY SYSTEMS AND METHODS)	美國	Seyond, Inc.
37	激光雷達安全系統和方法(LIDAR SAFETY SYSTEMS AND METHODS)	美國	Seyond, Inc.
38	精確控制光纖雷射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XERCISING PRECISE CONTROL OF A FIBER LASER)	美國	Seyond, Inc.
39	精確控制光纖雷射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XERCISING PRECISE CONTROL OF A FIBER LASER)	美國	Seyond, Inc.
40	用於聚焦感興趣的範圍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OCUSING ON RANGES OF INTEREST)	美國	Seyond, Inc.
41	用於聚焦感興趣的範圍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OCUSING ON RANGES OF INTEREST)	美國	Seyond, Inc.
42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雙鏡頭接收路徑(DUAL LENS RECEIVE PATH FOR LIDAR SYSTEM)	美國	Seyond, Inc.
43	用於激光雷達安全系統和方法的虛擬窗口(VIRTUAL WINDOWS FOR LIDAR SAFETY SYSTEMS AND METHODS)	美國	Seyond, Inc.
44	具有光束轉向和廣角信號檢測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BEAM STEERING AND WIDE ANGLE SIGNAL DETECTION)	美國	Seyond, Inc.
45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A MULTI-FACET MIRROR)	美國	Seyond, Inc.
46	使用多面鏡的激光雷達系統和方法(LIDAR SYSTEMS AND METHODS THAT USE A MULTI-FACET MIRROR)	美國	Seyond, Inc.
47	緊湊型感知模組(COMPACT PERCEPTION MODULE)	美國	Seyond, Inc.
48	用於車載激光雷達、車載激光雷達和車輛的電機(MOTOR FOR ON-VEHICLE LIDAR, ON-VEHICLE LIDAR, AND VEHICLE)	美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49	使用高頻脈沖發射的高分辨率激光雷達(HIGH RESOLUTION LIDAR USING HIGH FREQUENCY PULSE FIRING)	中國	Seyond, Inc.

附 錄 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50	多波長激光雷達設計(MULTIWAVELENGTH LIDAR DESIGN)	中國	Seyond, Inc.
51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中國	Seyond, Inc.
52	棱鏡製作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3	用於激光雷達的窗口遮擋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4	一種用於激光雷達棱鏡電機的動平衡去重工藝及結構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5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中國	Seyond, Inc.
56	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數據融合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圖達通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57	使用旋轉凹面鏡和光束轉向設備的組合的2D掃描高精度激光雷達(2D Scanning High Precision Lidar Using Combination of Rotating Concave Mirror and Beam Steering Devices)	中國	Seyond, Inc.
58	將玻璃鏡連接至旋轉金屬電機架(Attaching a Glass Mirror to a Rotating Metal Motor Frame)	中國	Seyond, Inc.
59	使用多面鏡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60	高密度LIDAR掃描	中國	Seyond, Inc.
61	用於聚焦感興趣的範圍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62	具有光束轉向和廣角信號檢測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63	用於LIDAR系統的二維操縱系統	中國	Seyond, Inc.
64	使用多面鏡的LIDAR系統和方法	中國	Seyond, Inc.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1	激光雷達超視距融合系統V1.0	中國	2021SR0122466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圖達通Lidar Final_Bootup測試軟件V21.10.13.0	中國	2021SR2023278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圖達通Lidar內存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09662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圖達通Lidar日誌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058365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	圖達通Lidar診斷服務平台[簡稱：UDS] V0.3.40	中國	2021SR2013090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	圖達通Lidar指令解析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98500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7	圖達通Lidar命令行控制軟件V2.0	中國	2021SR1957147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	圖達通OmniScence點雲操作平台V1.0	中國	2021SR1957137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	圖達通車端單Lidar管理系統[簡稱：ILA-f] V0.3.40	中國	2021SR1957732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	圖達通Lidar動態軌道障礙物探測系統V1.0	中國	2021SR2126498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	圖達通Lidar點雲標註系統軟件 [簡稱：標註系統] V1.0	中國	2021SR2124379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12	圖達通Lidar GeoCal測試軟件 V21.10.13.0	中國	2021SR1957489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	圖達通Lidar點雲圖片轉換系統 V1.0	中國	2021SR2141802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4	圖達通Lidar靜態軌道障礙物探測系統V1.0	中國	2021SR2147807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5	圖達通Lidar原始點雲數據捕捉 調試系統V1.0	中國	2021SR1883284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6	圖達通Lidar網絡通訊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1SR2021963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7	圖達通Lidar線程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020279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	圖達通多Lidar管理系統[簡稱： IMP] V0.2.4	中國	2021SR2034520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9	圖達通Lidar點雲採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140994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	圖達通Lidar機場跑道障礙物探測系統[簡稱：用於機場跑道等 類似場景異物檢測] V1.0	中國	2021SR2144428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1	圖達通路端單Lidar管理系統[簡 稱：TLA] V1.2.0.2	中國	2021SR2057395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2	圖達通Lidar Reflectance測試軟 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67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3	圖達通Lidar原木計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766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4	圖達通Lidar點雲數據可視化系 統V1.0	中國	2023SR0312765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25	圖達通Lidar調試平台[簡稱：Lidar Test] V1.0	中國	2023SR0312760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6	圖達通Lidar點雲數據解析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312759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7	圖達通Lidar測距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758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8	數據採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57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9	激光雷達攝像頭聯合標定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12764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0	圖達通Lidar路面建模軟件[簡稱：路面建模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12763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1	AI感知算法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62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2	圖達通Lidar車道線檢測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12761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3	OmniSense CD全息車輛輪廓感知系統[簡稱：OmniSense CD] V2.0	中國	2022SR1515646	圖達通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4	OmniSense-IDAS軌道異物入侵檢測系統V1.0	中國	2023SR0312597	圖達通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財產權。

D.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交割完成後及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一經上市，繼承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所示：

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²⁾
鮑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⁴⁾	172,154,993(L)	12.66%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⁵⁾	14,339,936(L)	1.05%
		實益擁有人 ⁽⁶⁾	57,050,359(L)	4.20%
李義民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⁷⁾	29,552,600(L)	2.17%

附註：

- (1) 這是指假設(i)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ii)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3.57929的轉換比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繼承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交割後1,360,24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 (3)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High Altos Limite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Phthalo Blue LLC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鮑博士有權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行使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博士被視為於委託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獲授的目標公司購股權，鮑博士已獲授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982,506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7,050,359股繼承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7) 李義民博士將於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持有22,953,996股繼承公司股份。此外，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其獲授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李義民博士已獲授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4,965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6,598,604股繼承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繼承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繼承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繼承公司通過送達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繼承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的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承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繼承公司訂立及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上市起計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繼承公司通過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各自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有關委任受繼承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的規限。

(c) 董事薪酬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繼承公司的董事將有權就其服務而獲得薪酬及實物福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約為932,500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目標公司的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納入授予上文所載相關董事的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所繳付養老金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目標集團的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向剩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授予的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所繳付養老金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有關往

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目標公司的董事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董事已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繼承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雜項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繼承公司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方概無於繼承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予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擬租予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c) 繼承公司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方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繼承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下文「－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方概無：
- (i) 於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繼承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力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據繼承公司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繼承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於繼承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經擁有或擁有權益，及彼等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繼承公司董事或令其合資格成為繼承公司董事，或作為其就繼承公司的發起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E. 僱員激勵計劃

1.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目標公司業務的成功。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原因是其不涉及上市後進一步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標公司獲授權根據目標公司購股權或據此獲授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為8,702,719股。下文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原因是上市後其並無涉及授出任何目標公司購股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激勵。

(a) 條款概要

獎勵類型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獎勵目標公司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銷售或獎勵受限制股份或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兩項或以上的任何組合或替代獎勵。

計劃管理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或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將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且可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隨時罷免。目標公司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委員會職能及重新承擔之前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及權限。就授予目標公司的非僱員董事的獎勵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管理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資格

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協議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獎勵將由參與者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證明。各獎勵將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且可能受與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相矛盾及計劃管理人視為合適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將載列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計劃、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結算獎勵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績效標準。

修訂、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修訂、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惟以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者為限。倘有必要遵守適用法律，目標公司將以規定的有關方式及程度獲得股東批准任何計劃修訂。於中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或於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中止或終止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概無造成不利影響。

獎勵的可轉讓性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不得以遺囑或繼承或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

(b) 未獲行使獎勵

(i) 目標公司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483名承授人授出涉及6,283,752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20,197,682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8.84%）的目標公司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承授人包括(i)繼承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繼承公司首席信息官兼軟件工程副總裁楊正先生、繼承公司中國區總裁陳東先生以及同時身為繼承公司董事的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ii)一名顧問，即我們的全球智能交通系統的業務發展顧問主管Philip Lassner先生，(iii)兩名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即我們的全球業務及財務總監Liao Zhigang先生和我們的系統與應用工程總監Wan Peng先生。彼等共同獲授涉及3,882,671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74,269,012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5.46%）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概無向並非繼承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授予目標公司購股權，且概無向繼承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授出目標公司購股權。

目標公司就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資料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連人士、顧問及其他當前僱員（其均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可認購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或以上）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獲授未獲行使		特殊目的收購		
			每股繼承 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購股權 涉及的繼承	公司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持股百分比 ⁽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關連人士							
鮑君威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裁兼行政總裁	68 Pine Ln, Los Altos, CA, 94022- 1639	0.06美元	57,050,359	2021年 5月11日	4年	4.19%
李義民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10367 Greenwood Ct APT 1, Cupertino, CA, 95014-3341	0.06美元	6,598,604	2021年 5月11日	4年	0.49%
高級管理層							
楊正先生	首席信息官兼軟件 工程副總裁	9306 Scenic Bluff Dr, Austin, TX, 78733-6038	0.45美元	612,107	2024年 6月16日	1年	0.04%
陳東先生	中國區總裁	蘇州市相城區薈萃商 業廣場3幢2503室	0.46美元	3,825,666	2024年 8月29日	4年	0.28%
顧問							
Philip Lassner 先生 ⁽⁴⁾	全球智能交通系統的 業務發展顧問主管	6527 ch. Wallenberg Cote Saint-Luc, Quebec H4W 3H6 Canada	0.51美元	382,567	2024年 10月14日	視乎表現 而定	0.0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獲授未獲行使		特殊目的收購	
			每股繼承	目標公司購股權	公司併購交易	
					公司股份	涉及的繼承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¹⁾	公司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持股百分比 ⁽³⁾
擁有可認購合共2,8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或以上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的其他當前僱員						
Liao Zhigang先生	全球業務及財務總監	3350 Carlyle Ter, Lafayette, CA, 94549	0.0638美元至0.4470美元	2,892,203	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16日	1年至4年 0.21%
Wan Peng先生	系統與應用工程總監	3330 Alder Ave, Fremont, CA, 94536	0.0638美元至0.4470美元	2,907,506	2019年2月22日至2024年6月20日	1年至4年 0.21%
總計				74,269,012		5.46%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詳情⁽⁵⁾：

每 股繼承公司	涉及的 繼承公司	獲授未獲行使		特殊目的收購	
		股份行使價⁽¹⁾	股份數目⁽¹⁾	公司併購交易	
				已發行繼承	公司股份
股份行使價 ⁽¹⁾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總數的概約	擁有權益的
擁有可認購1至99,999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的419名其他承授人					
0.0638美元至0.5081美元	8,638,756	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年至4年	0.64%	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可認購100,000至 999,999股繼承公司股 份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 購股權的44名其他 承授人	0.0638美元至 0.5081美元	11,644,620	2019年2月22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1年至4年	0.86%
擁有可認購1,000,000至 4,999,999股繼承公司股 份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 購股權的13名其他 承授人	0.0037美元至 0.5081美元	25,645,295	2017年8月17日至 2024年11月25日	1年至4年	1.89%
總計		45,928,670			3.38%

附註：

(1) 上文所示獲授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乃為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調整的金額及數目。

該等目標公司購股權以零對價授出。

(2) 根據目標公司與承授人簽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期將自相關目標公司購股權獲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結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為1,360,240,000股計算，且當中假設推定實行。
- (4) Philip Lassner先生領導創建並拓展一個新業務部門，該部門專注於擴大目標公司於智能交通系統領域的業務範圍。
- (5) 該等承授人均非目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

(ii)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313,08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88,736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4403%）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姚遠先生，其為繼承公司的財務總監。姚先生已獲授涉及48,256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923,057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0679%）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個月至四年。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不會進一步授出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或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E.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均無需支付對價。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擔任的職務	地址	獲授未獲行使 目標公司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完成後佔據有 權益的已發行 繼承公司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姚遠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紅楓路300弄11 棟301	923,057	2025年 3月24日	四年	0.0679%

下文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未獲行使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其他承授人 ⁽¹⁾	獲授未獲行使 目標公司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後 佔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繼承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23名		5,065,679	2024年1月5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四個月至四年	0.3724%

附註：

- (1) 該等承授人均非目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 (2) 上文所示獲授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乃為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調整的金額及數目。
- (3)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為1,360,240,000股計算，且當中假設推定實行。
- (4) 該等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對價授出。

(c)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Enlightning Limited發行765,656股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4,645,721股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持有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並將其轉讓予指定參與者。向483名承授人授出涉及6,283,752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20,197,682股繼承公司股份）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向24名承授人授出的可認購313,08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88,736股繼承公司股份）的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尚未行使，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繼承公司股份的9.28%。因此，考慮到於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東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的股權將攤薄約8.49%，而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為零。

2.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目標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上市起生效。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繼承公司將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繼承公司股份僅會在上市後相關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或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時發行。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i) 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即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ii)繼承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關聯方參與者')；及(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繼承集團提供符合繼承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且繼承董事會或繼承董事會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繼承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企業實體(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者')，連同僱員參與者、關聯方參與者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獎勵。然而，居住地位於根據該地或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於有關地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剔除有關人士的地方的法律法規不得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地方的人士概無權參與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通過繼承公司股份擁有權、就繼承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增加繼承公司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繼承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為繼承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貢獻。

誠如本節進一步載列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考慮到合資格人士的有關範圍，連同(a)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另行訂明者除外)；(b)個人承授人將達成的直接影響繼承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績效目標；及(c)回補機制(如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旨在避免儘管合資格人士於授出後行為不當或未能達到績效標準仍向其授出獎勵以提供激勵，繼承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將與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令有關承授人將於歸屬獎勵後享有繼承集團共同的利益及目標，並有留任繼承集團的強大動力，這有利於繼承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條文旨在通過鼓勵及認可合資格人士的持續貢獻留任有才能的合資格人士，這對繼承集團長期成功及業務發展增長至關重要。

獎勵

獎勵（「獎勵」）指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期權（「期權」）或獎勵。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時獲得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如為任何庫存股份）或受託人（「受託人」）因行使／歸屬獎勵而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代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或如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獎勵不切實際，則獲得銷售獎勵股份所得現金等價物。獎勵包括自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起自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得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獲得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期權涉及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繼承公司可發行新繼承公司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達成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

作出授予

繼承公司將就各獎勵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向各選定參與者以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函件（「獎勵函件」），當中可能列明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的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須予接納的截止日期及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所約束。

向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繼承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授予獎勵的擬定收取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

- (i) 向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惟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合共佔建議授出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
- (ii) 向繼承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佔建議授出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0.1%以上，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及在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批准。

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繼承公司的其他獎勵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如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超出個人限額，則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單獨批准。就於有關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期權，對於計算有關期權行使價，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擬定作出任何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者為限，獎勵可以獲得有關批准為條件而授出；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須就有關授出或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發出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c) 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授出將導致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除獲聯交所相關豁免及／或股東規定批准外)，倘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或個人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另行導致繼承公司發行或轉讓（如屬任何庫存股份）繼承公司股份超出繼承公司股東批准的授權的獲准金額；
- (e) 倘向一名關連人士或為其利益授出獎勵，並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特定批准，直至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惟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者為限，獎勵可以獲得有關繼承公司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作出；
- (f)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及
- (g)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30日開始：
 - (i) 為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繼承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以下期間不得向繼承公司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a) 繫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繫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倘情況特殊(例如倘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待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與根據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合併計算時，不應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5%('計劃限額')。此外，因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0.5%('服務提供者限額')。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限額在計劃限額之內，並受計劃限額的限制，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因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將不視作已使用。

本公司可發行新的繼承公司股份或使用庫存股份以達成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繼承公司可：

- (i) 通過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批准，在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視情況而定）上次更新日期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開始；或
- (ii) 通過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批准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額外要求的情況下，在任何上述三年期間內，

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前提是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下，因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已發行相關類別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繼承公司的庫存股份）的10%，且另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繼承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僅能授予繼承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要求。對於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提議有關授出的繼承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期權的行使價而言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對於將以期權形式授出的獎勵，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釐定以下事宜，並在獎勵函件中告知選定參與者：

- (i) 有關期權的行使價，惟該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繼承公司股份的面值，但如為零碎價格，則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以及有關期權的期權期間，前提是期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在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期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向獎勵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讓資金

若已設立信託，在繼承公司酌情權及下列限制的規限下，繼承公司可(a)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如屬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及／或(b)指示受託人以繼承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透過市場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繼承公司股份，在任一情況下之目的均為了在歸屬或行使時達成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繼承公司發行或配發繼承公司股份(或轉讓(如屬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繼承公司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則繼承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指定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首個營業日後合理實際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獎勵出讓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於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獲得繼承董事會批准且該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已獲得聯交所就該轉讓授出的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獎勵歸屬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獎勵歸屬的標準及條件。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對於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可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i) 於新僱員參與者加入繼承集團時，向其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下文所述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所限；
- (iv)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不符合有關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為獎勵歸屬的條件。該等目標可包含公司及個人層面的混合表現標準(例如財務表現或繼承集團成員公司達成里程碑及／或選定參與者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並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應制定審核及評估程序，以對該等目標進行無偏頗評估，惟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於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或滿足的釐定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相關歸屬日期尚未達成，則相關獎勵不會歸屬予選定參與者，除非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選擇將有關獎勵的歸屬日期推遲一段適當期間。如經推遲獎勵的歸屬條件於經推遲歸屬日期尚未達成且歸屬日期並無進一步推遲，則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如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法律及／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可能並不實際可行，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安排在市場上以現行市價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將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實際售價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資本架構重組

倘繼承公司資本架構通過拆細、合併或削減繼承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發生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作為繼承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繼承公司資本架構變動），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限額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所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ii) 每項獎勵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或
- (iii) 任何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及／或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或其任何組合的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且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均應使每名選定參與者獲得與有關調整前該名選定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繼承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繼承公司股份整股）；及(ii)該等調整不得導致繼承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有關要求。

於相關歸屬日期，因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有關變動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已退還的繼承公司股份，且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獎勵失效或註銷

在不影響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件中的條款酌情釐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且在相關情況下已行使）：

- (a) 適用期權期間屆滿；
- (b)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期權行使期屆滿或所載的其他情況；
- (c) 選定參與者違反獎勵授予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相反決議）；
- (d) 未達到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
- (e) 繼承董事會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派此職能的有關其他人士釐定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有關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日期；及
- (f)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授出的獎勵失效的日期。

倘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如此註銷的獎勵就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選定參與者發行新獎勵時，僅可用計劃限額下的可用獎勵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任何以下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事件，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1)任何已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獲歸屬；及(2)就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繼承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A)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B)相

當於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C) (A)與(B)二者結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 (a) 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付款代替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其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资格人士；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 (c) 選定參與者牽涉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損害繼承公司利益或對繼承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聯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d)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繼承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e) 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變更

在計劃限額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如此修訂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獎勵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進行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條文的修訂，均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修訂須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若授予任何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繼承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授予身為繼承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若該等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經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該等批准(惟相關變更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終止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應在以下較早時間終止：

- (i) 上市日期開始十年期結束時，惟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 繼承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的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惟儘管有關終止，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仍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任何授出的及尚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繼承董事會有權按照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繼承董事會可將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權限轉授予計劃管理人或繼承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繼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茲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繼承公司董事獲告知，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a) 就TechStar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TechStar董事所知，TechStar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目標公司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的新上市申請人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各項的上市及買賣：(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因進行合併而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及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b)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c)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以及(d)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4.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目標公司完成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相關的中國備案程序通知。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鑑於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的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被視為不屬獨立。鑑於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的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不屬獨立。

目標公司應付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擔任目標公司保薦人的費用分別為3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預期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共計收取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5%('固定費用')。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上述費用獲悉數支付，則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約為78%:22%。

7. 籌備費用

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籌備費用。

8. 發起人

目標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本通函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訴訟顧問
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	訴訟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目標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及美國外國投資法的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則本通函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章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目標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概無就向目標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目標集團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及
-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目標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繼承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繼承公司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繼承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目標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g) 除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續目標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h)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之限制。